

# 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 政策合集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目录

第一部分 扶持企业 .....	1
第二部分 扶持举措 .....	2
一、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	2
1. 激励加大研发投入 .....	2
2. 加大技改扶持力度 .....	3
3. 强化智能制造示范带动 .....	5
二、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	5
4. 鼓励企业并购整合 .....	5
5. 支持总部企业扎根发展 .....	6
6.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	6
7. 实施企业成长激励 .....	7
8. 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发展 .....	7
9. 加大合作投资力度 .....	8
10. 支持重点产品推广使用 .....	9
三、保障企业用地用能 .....	10
11. 加强制造业用地保障 .....	10
12. 支持企业原地增容扩建 .....	11
13. 强化保障重点企业用电用能 .....	12
四、优化企业人才保障 .....	13
14. 强化人才住房和落户保障 .....	13
15. 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就学需求 .....	15

16. 加大人才配套奖励 .....	16
<b>五、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b>	<b>17</b>
17.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	17
18. 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	17

## 第一部分 扶持企业

### 企业门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

- 1. 上年度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
- 2. 属于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的。
- 3. 上一年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新招商引资制造业企业年度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达 5 亿元以上的。
- 4. 近 3 年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
- 5. 高技术制造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两年纳税平均增长 10%以上的。

每年年初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进行评估，对未能达到上述相关标准的企业，予以调出名单；对新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企业，予以调入名单。新招商项目，视项目落地情况，适时调入名单。

### 联系电话：

- 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896761

## 第二部分 扶持举措

### 一、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 1. 激励加大研发投入

- **政策原文①：**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材料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具体措施：**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资助；按规定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每年**500万元**稳定运营经费支持。对属于国家地方联合或部省（市）共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创新发展处 2896770
- **政策依据：**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工信规〔2022〕3号）



- **政策原文②：**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单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补助年度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具体措施：**企业上年度自主研发费用在**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给予**20万元**补助；超过**400万元**部分的，每满**200万**再给予**10万元**补助。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最高补助**1000万元**。
- **联系部门：**厦门市科技局 2021878、2029976、2029802
- **政策依据：**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0〕15号）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科规〔2021〕7号）



## 2. 加大技改扶持力度

- **政策原文①：**将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从 150 亿元扩大至 300 亿元。对“技术创新基金企业（项目）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企业技改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80%且最高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支持，对“白名单”企业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研发费用融资支持，企业融资成本为 2%/年，其余融资成本由财政补贴。
- **具体措施：**创新基金支持企业项目固定资产融资和企业研发投入融资。由政府方和合作机构按照 **2:98** 的比例出资，企业固定融资成本为 **2%/年**，其余部分由财政贴息，融资贴息期限最长 5 年。其中：**固定资产融资。**单个项目融资额度最高 **5 亿元**且最高可达到项目总投资的 **9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融资比例最高 **80%**，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比例最高 **10%**。**企业研发融资。**对存量企业，最高按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 **50%**给予融资支持，单家企业融资额度最高 **5000 万元**。对新注册企业，单家企业融资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联系部门：**  
思明区科信局 5862788；湖里区工信局 5722394；  
海沧区工信局 6085939；集美区工信局 6221819；  
同安区工信局 7022319；翔安区工信局 7880923；  
火炬管委会 5380068；  
厦门市工信局投资处 2896742、2896745、2896772。
- **政策依据：**  
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办事指南的通知（厦工信投资〔2022〕

36 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4号）



- **政策原文②：**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实施的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 10%、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的技改专项资金补助，并可预拨付 50%，企业实际补助资金按年度结算，多还少补。在国家、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获得上级专项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市级技改政策扶持。
  
- **具体措施：**列入“倍增计划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库”项目可向所在区（开发区）工信部门申请已付款（含预付款）的投入设备预拨付资金，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 4 次预拨付资金。项目完成或政策有效期届满，各区（开发区）工信、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结算，多还少补。对于总投资未达 5 亿元且设备投入 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累计最高 2000 万元予以结算，多还少补。  
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名单的企业实施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6000 万元。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投资处 2896772
- **政策依据：**
  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补助资金办事指南的通知（厦工信投资〔2022〕110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4号）



### 3.强化智能制造示范带动

- **政策原文：**大力推进企业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对获得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创新发展处 2896869

## 二、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 4.鼓励企业并购整合

- **政策原文：**通过国有投资公司或政府投资基金共同组建先进制造业发展等基金，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对上下游企业进行并购整合，鼓励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做大做强，助力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的强链补链，迅速壮大企业规模。
- **具体措施：**设立规模 10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基金，首期规模 50 亿元，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增资扩产。主要投向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和特色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采用项目直投、并购投资、参股市场化子基金和二手基金份额（S 基金）的方式，共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先进制造业企业股权。其中，40%比例投入先进制造业重大招商项目，30%比例投入符合先进制造业产业方向的市场化子基金，30%比例投入符合先进制造业产业方向的二手基金份额及并购投资。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投资处 2896772；



- **政策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4号）



## 5.支持总部企业扎根发展

- **政策原文：**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壮大先进制造业总部经济规模，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总部企业，按照本市有关加快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规定给予认定和资金扶持。

- **具体措施：**年工业产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可认定为**制造业总部企业**；年工业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可认定为**成长型企业**；经认定可享受《关于加快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系列扶持政策，从支持各类总部企业集聚、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支持总部企业团队建设、保障总部企业空间载体、优化金融资本环境、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等六个方面 **23 条**政策措施。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招商处 2896597

- **政策依据：**

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制造业总部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认定及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工信招商〔2023〕6号）

2.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委发〔2020〕12号）



## 6.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 **政策原文：**鼓励后备企业股改上市，激励上市公司积极谋划再融资扩充公司股本。着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挖掘优质后备企

业资源，进一步加强企业精准服务，降低企业上市成本，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大。

- **具体措施：**针对企业面临的上市难题，厦门市提出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支持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加强后备企业精准服务、加强优质金融供给等十二个方面的创新措施，如：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30 万元；申请上市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奖励 50 万元；获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奖励 100 万元。
- **联系部门：**厦门市金融监管局 2853829
- **政策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 号）



## 7.实施企业成长激励。

- **政策原文：**对制造业企业年度产值和营收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制造业企业年度产值和营收均达 5 亿元以上，年度产值和营收增速均超 100%，且增速排名居全市前 30 位分档次奖励，排名 21-30 位、11-20 位、前 10 位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经济运行处 2896591

## 8.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发展

- **政策原文：**围绕本市优势制造业加快优化完善主导产业链，推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招引产业链配套企业，对龙头企业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在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合规引荐

人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具体措施：**对项目引荐人实行分类奖励，分为项目信息引荐人和项目推动引荐人两类。项目信息引荐人给予其一次性信息奖励费 10 万元人民币；在项目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并获得投资方认可的项目推动引荐人，每个引荐项目奖励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政策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9〕50 号）



## 9.加大合作投资力度

- **政策原文①：**鼓励各类基金支持和参与制造业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允许政府性基金或国有企业，根据实际需要，与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参股投资，实现共同发展。鼓励本地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
- **具体措施：**推动建立“链主+基金”招商模式。鼓励市、区政府投资基金、国有企业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契合的上市公司、入选我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名单的龙头企业合作设立基金，开展投行化、专业化招商，结合链主企业资金、信息和销售链优势及基金管理机构资本运营能力，引进补链强链延链的实体项目。对链主企业牵头设立的基金，我市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可提高至 30%。
- **联系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2858256；
- **政策依据：**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基金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政策原文②：**各区（火炬管委会）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按规定向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采购工业品，年累计实际发生的采购额在 2 亿元（含）以上的，新增采购部分按采购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 **具体措施：**鼓励本地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各区（火炬管委会）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按规定向我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不含关联企业）采购工业品，年累计实际发生的采购额在 1 亿元（降低门槛，原倍增计划政策中为 2 亿元）以上的，新增采购部分按采购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 **政策依据：**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工信运行〔2022〕264 号）



## 10. 支持重点产品推广使用

- **政策原文：**支持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加大对相关工业产品的采购力度，扩大采购范围。对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生产或开发的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且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支持企业应用场景首试首用，财政性投资项目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 **具体措施：**1. 支持首台（套）在财政投资项目先试先用：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可以通过设置技术标准等措施，鼓励使用首

台（套）产品。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等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活动。2. 支持首台（套）参与投标：对已经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业绩，供应商使用首台（套）产品参加应用综合评分法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其他政府采购活动时，仅需提交相应首台（套）产品认定证明材料后，则相应业绩分值直接为**满分**。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产品，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行业管理处 2896871

- **政策依据：**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工信规〔2023〕1号）



### 三、保障企业用地用能

#### 11. 加强制造业用地保障

- **政策原文：**根据制造业发展需要，增加规划制造业企业用地供给。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新投资和增资扩产项目或企业IPO后募投项目，加强保障其用地用房需求。强化重大项目土地供给，对本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级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 **具体措施：**从产业准入、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地均税收等方面明确供地条件；发布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起始价）优惠政策操作指引，保障我市重大重点工业项目土地供应。

- **联系部门：**厦门市资源规划局 2855255

- **政策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 201 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0 版）的通知（厦府办〔2020〕 35 号）
3.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起始价）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23〕 78 号）



- **政策原文②：**加大新材料、电子元器件、卫浴、输配电、眼镜等优势行业专属产业园区建设力度，推动本市传统优势产业通过集聚发展，完善产业链，形成集群效应和规模优势，有效提质降本增效，实现倍数增长。各区应新建或新增一定面积的通用厂房，用于保障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

- **具体措施：**加大通用厂房保障，岛外各区（管委会）每年应新建或新增通用厂房 20 万平方米或同比增长 20%以上。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 2896889

- **政策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用地增资扩产提容增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9〕 284 号）



## 12.支持企业原地增容扩建

- **政策原文：**支持工业控制线内的存量企业利用既有土地增资扩产。增资扩产项目中涉及拆除重建，且拆除建筑面积（计容）累计超过合法已建总建筑面积（计容）50%（含 50%）等 4 种情形的，由

市政府依法委托属地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研究实施；其中原用地未约定（或约定不全）投资强度、产出率、税收监管指标的，增资扩产部分占地面积按现行工业用地控制标准约定监管指标（原约定不全的，增资扩产部分仅对原未约定的指标进行约定）；原用地已有约定的，增资扩产部分不再新增监管指标。鼓励企业实施“工改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的限制。鼓励采用“工业上楼”等土地利用方式，推进高层工业楼宇建设，探索建设突破现有楼层限制的工业厂房，加强制造业空间保障，助推高成长型企业发展。

- **联系部门：**

湖里区 张文婷；联系电话：5722172；

海沧区 联系电话：6586990/6800902；

同安区 林宸枢；联系电话：7022319；

翔安区 小庄；联系电话：7880521；

火炬管委会 林先生；联系电话：5380075；

厦门市资源规划局 联系电话：2855255

### **13.强化保障重点企业用电用能**

- **政策原文：**着力降低电网环节收费，清理商业综合体等非直抄用户电价加价等措施，切实保障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生产用电用能需求。逐步扩大本市企业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支持培育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将发电企业让利全部传递至用电企业，最大限度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

- **具体措施：**继续推动 10 千伏及以上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明确参与市场主体、交易规模等相关事宜，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

- **联系部门：**国网供电 2265823

- **政策依据：**

1.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规范用户电力外线工程投资界面的实施方案(厦财建(2022)23号)
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厦门市非片区(园区)用户电力外线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办事指南的通知(厦工信投资函(2022)121号)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



## 四、优化企业人才保障

### 14. 强化人才住房和落户保障

- **政策原文①：**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在享受人才住房政策的同时允许购买商品住房。通过房租补贴、返还租金、优惠购房等一系列政策来源，推动企业人才及产业工人保持长期稳定。
- **具体措施：**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申请人才购房补贴、人才租房补贴或申请购买人才住房等方式解决在厦住房问题。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可通过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享受“五年五折租房”优惠政策。
- **联系部门：**厦门市住房局 2859159、2859089
- **政策依据：**
  1.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7号)
  3.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落实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操作指南的通知(厦房租



赁〔2021〕20号)



- **政策原文②：**结合户籍制度改革，重点支持产业人才及员工落户。
- **具体措施：**吸引企业骨干员工落户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 3 年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年以上（不含补缴），续签劳动合同 3 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2. 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人民政府认定符合区位发展需要的企业骨干员工，以及火炬管委会认定的其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下属企业骨干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 3 年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年以上（不含补缴），续签劳动合同 3 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 **联系部门：**厦门市公安局 2262231
-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号）



- **政策原文③：**探索根据企业综合贡献安排一定比例面积的企业住房，由企业自行分配。
- **具体措施：**根据倍增计划企业综合贡献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性商品房房源指标，由倍增计划企业自行分配。企业贡献奖励标准为：上一年度工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速度达到 5%以上(上一年度新投产企业无年增长速度要求，下同)，安排 **30 套**房源指

标；上一年度工业产值达到10亿元-50亿元且年增长速度达到10%以上，安排**20套房源**指标；上一年度工业产值达到1亿元-10亿元且年增长速度达到20%以上，安排**10套房源**指标；上一年度工业投资达到5亿元（含）以上，安排**10套房源**指标。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企业处 2896761

● **政策依据：**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工信规〔2023〕4号）



## 15.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就学需求

● **政策原文：**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市区两级可结合企业综合贡献等条件按规定给予就学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综合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到优质公办学校（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或“厦门市人才子女学校”就读。

● **具体措施：**我市各类高层次人才根据相应政策规定落实入学政策。第一类人才子女入园入学时可享受择校或参照归侨子女享受照顾分待遇，申请择校的机会只有一次。第二类人才享受本市户籍待遇，子女入园入学时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 **联系部门：**厦门市教育局 2135551

● **政策依据：**

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闽委办〔2010〕2号）

2.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

3.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

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厦委组〔2017〕115号）



## 16.加大人才配套奖励。

- **政策原文①：**持续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细化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保障、医疗保健等服务保障措施，全方位支持企业引才聚才用才。
- **具体措施：**对高层次人才的居留和出入境、跨境合作交流、户籍入厦、子女教育、社保、医疗保健、人才购（租）房、配偶安置等提供支持。
- **联系部门：**市委人才办 2892532
- **政策依据：**《厦门市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厦委组〔2020〕77号）



- **政策原文②：**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及技术岗位人才按个人贡献给予适当奖励。
- **具体措施：**对列入倍增计划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及技术岗位人才，年薪（税前）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照超额累进的方式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其中，50（含）-70（不含）万元的部分按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3%予以奖励；70（含）-100（不含）万元的部分按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4%予以奖励；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5%予以奖励；当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联系部门：**厦门市工信局企业处 2896830

- **政策依据：**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及技术人才个人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工信规〔2023〕3号）



## **五、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 **17.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 **政策原文：**成立由工信、科技、教育、资源规划、住房、人社及各区（管委会）等组成的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企业服务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区各部门开展企业服务工作。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针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实行专人专班服务，提供“一对一”人才、金融、用地、税收等政策辅导。依托“政企直通车”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打造企业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
- **具体措施：**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选派近千名处级干部担任服务专员，“一对一”“点对点”为企业提供挂钩服务；在“慧企云”基础上搭建“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服务平台”，打造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
- **联系电话：**  
厦门市益企服务办 2896826；  
“慧企云”政企协同服务平台官网：<https://xt.xmsme.cn/>；  
服务电话：0592-5116871

### **18.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 **政策原文：**缩短企业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按规定进一步优化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办理、加急办理、延时服务、代办帮办、全程指导等保障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

- **具体措施：**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涉及的建设项目列入重大重点项目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涉及的建设项目提供优先办理、延时服务、绿色通道、全程指导等全周期服务，保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畅通快行。
- **联系部门：**厦门市审批管理局 7703167
- **政策依据：**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建改办(2022)4号)

